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數額表及收退費辦法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數額表			
年齡層	5 足歲幼生	4 足歲幼生	3 足歲幼生
學費	0	0	0
材料費	1,200	1,200	1,200
活動費	800	800	800
午餐費	0	0	0
點心費	3,000	3,000	3,000
雜費	800	800	800
保險費	0	0	0
合計	5,800 元	5,800 元	5,800 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5 足歲幼生代收代辦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4,000 元，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轉發予家長。</li> <li>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入學免繳費。</li> <li>4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再行收費。</li> <li>5. 本園收費採期收制，一學期為 4.5 個月。</li> <li>6. 午餐費由新屋區公所辦理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。</li> <li>7.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為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。</li> </ol>		